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代码：400011、420011

公司简称：中浩A、中浩B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王吉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建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中浩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海南慧轩、慧轩投资、控股股东	指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人	指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之重组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吉林黄金	指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克拉时代	指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宝易金	指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苏州丰泽	指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迅宝投资	指	深圳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迅宝股份	指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迅宝环保	指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维四号	指	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中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Zhonghao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缪凯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慧敏	无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	无
电话	0755-82074235-617	无
传真	0755-82074121	无
电子信箱	huimin4250@sina.com	无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交易系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两网及退市系统	中浩 A	400011
B 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两网及退市系统	中浩 B	420011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27 层
	签字会计师名称	周阿春、罗东风

七、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7,213,420	157,213,420	未变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23,616,254.26	0	不适用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2,951,217.19	-46,773,509.48	不适用	-55,029,2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62,697.02	-46,773,509.48	不适用	-55,029,24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66,946.01	0	不适用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5	0	不适用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5	0	不适用	0
总资产（元）	2,401,843,669.90	23,571.49	大幅增长	16,19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2,951,217.19	-46,773,509.48	不适用	-55,029,243.77
净资产收益率（%）	80.85%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5	0	不适用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5	0	不适用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	不适用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	不适用	0

三、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营业收入	0	0	0	123,616,2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	0	0	1,752,951,2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0	5,462,6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51,766,946.01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747,478,578.45
其他	10,490.87

五、 重大变动说明：

于2015年9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于2015年1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根据法院裁定及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接受重组方捐赠的评估价值为216,232.147万元的资产及股权，成为7家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已完成吉林黄金、上海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苏州丰泽、迅宝股份、迅宝环保6家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迅宝投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上述七家公司。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重组前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无主营业务。为恢复深中浩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必须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良性持续发展。公司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形成黄金、钻石投资、批发、

零售和一次性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材料、销售的双主业经营模式。

2015 年 1 月 28 日，依据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受理本公司破产清算案；2015 年 8 月 3 日，深圳中院裁定对深中浩进行重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执行公司重整计划，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仍在执行阶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616,254.26元，营业成本112,246,978.9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51,766,946.01元，净利润1,752,951,217.19元。本年度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来源于7家控股子公司。

2015年9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事项，先后接受了吉林黄金、上海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苏州丰泽、迅宝投资、迅宝股份、迅宝环保7家公司股权，公司已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了盈利。

1、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616,254.26	0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12,246,978.95	0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076,361.00	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1,719,583.93	1,756,228.37	-2.09%
财务费用	578,479.76	45,017,281.11	-9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5,449.97	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5,811.63	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747,489,069.26	0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965,892.00	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91,288.85	0	不适用
--------------	---------------	---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珠宝行业	107,447,287.22	99,092,053.65	-	-
食品包装行业	16,168,967.04	13,154,925.30	-	-
合 计	123,616,254.26	112,246,978.95	-	-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076,361.00	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1,719,583.93	1,756,228.37	-2.09%
财务费用	578,479.76	45,017,281.11	-98.71%
所得税费用	1,965,892.00	0	不适用

(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30,891.53	0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63,945.52	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6,946.01	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314.72	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314.72	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91,288.85	0	不适用

2、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4,048,288.85	3%	0	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22,452,392.51	5%	0	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91,893,462.63	20%	0	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2,679,858.99	1%	23,140.24	98%	大幅度增长
固定资产	427,651,550.38	18%	431.25	2%	大幅度增长
存货	394,975,621.23	16%	0	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58,499,857.90	2%	0	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6,245,237.85	1.5%	0	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0	0	349,322,168.39	巨大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22,452,392.51	5%	0	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900,130.60	0.04%	19,862.00	84.3%	大幅度增长
应付利息	0	0	627,034,552.42	巨大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60,432,260.27	2.5%	252,094,884.35	巨大	-76.03%
预计负债	0	0	666,957,623.49	巨大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新材料及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研发、生产、销售	99%	100%	接受捐赠

2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食品容器生产、购销	99.14%	100%	接受捐赠
3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废旧塑料回收、加工	100%	100%	接受捐赠
4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黄金相关产业管理及金属制品经销	100%	100%	接受捐赠
5	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首饰、金银制品及金属矿石	100%	100%	接受捐赠
6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深圳市	珠宝首饰销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7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塑料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	100%	100%	接受捐赠

注：根据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实现对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二、未来展望

公司未来将围绕黄金钻石珠宝首饰业务和一次性环保食品包装容器业务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完善、合理。

公司黄金钻石珠宝业务未来将与有实力的投资机构成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不断实施珠宝行业上下游优秀企业并购整合。并购基金将一直坚持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努力打造“互联网+”的全方位黄金钻石珠宝消费服务平台公司，公司将通过并购基金以投资参股等方式，积极地朝着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黄金珠宝销售服务的创新模式（包括但不限于B2B、B2C、C2B等）、黄金珠宝产业链优质服务资源和国际化等方向布局，打造黄金珠宝产业消费服务生态圈。并购基金作为公司在珠宝消费服务创新模式领域进行布局和整合的平台，通过将公司对于珠宝行业的深入理解与专业投资团队有效结合，有利于深入挖掘珠宝消费服务生态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

司更好的实现对“珠宝消费体验和时尚佩戴服务”的繁荣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

对于一次性环保食品包装容器业务，环保是未来市场的主流，据不完全统计，全球塑料市场约为2亿吨，并每年以5%的速度增长，生物塑料等环保材料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开发应用。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塑料产品生产量都在增长，中国和印度也是重要的生产国，每年要生产几百万吨的塑料制品。公司在新材料方面后续会继续加大投入资金，开发一系列环保材料来引领包装市场。一次性环保食品包装容器将成为一次性环保食品包装容器产业的全方位服务者，打造一次性环保食品包装容器产业的多元化高端品牌。2016年迅宝系制定产销及管理总目标，实现全年翻翻；力争下降生产成本，把6S作为企业管理基础（包含安全、卫生）；组建上海、北京销售分公司，逐步构建销售网络；在山东临沂组建仓储分销中心，辐射华北，东北市场；引进1-2家合作企业，尝试摸索环保包装产业园模式；参股或兼并一到二家环保新材料企业，新推PET环保材料，增加产品系列；生产绩效改革，在不增加生产成本的情况下，一线员工收入提升30%。2016年迅宝系将完成设备改造、设施/流程改造、工艺改善等生产规划。在企业文化方面，努力实现执行协同、学习创新、专注专业的价值观。

三、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事项尚在执行当中，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016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执行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事项，争取早日完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自动展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阿春、罗东风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2015 年 3 月 6 日，深中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紧急停牌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披露；

2015 年 3 月 25 日，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中浩管理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会议并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确认；

2015 年 8 月 3 日，根据公司大股东海南慧轩的申请，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深中浩进行重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中记载的 26 家债权人债权确认；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中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经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中裁定批准执行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中浩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015 年 12 月，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公司先后接受重组方股东向公司捐赠的吉林黄金、上海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苏州丰泽、迅宝投资、迅宝股份有限公司、迅宝环保 7 家公司股权。

深中浩重整计划因在执行期内相关规定事项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正在执行中。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 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2、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十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效统一。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修订并完善了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76,521,691	未变动	76,521,69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521,691	未变动	76,521,69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2,589,129	未变动	32,589,129
3、 内部职员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9,110,820	未变动	109,110,820
二、 已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6,262,600	未变动	26,262,6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840,000	未变动	21,84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48,102,600	未变动	48,102,600
股份总数	157,213,420	未变动	157,213,42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没有发生变动，而公司资产和负债发生了变动。公司接受重组方捐赠的评估价值为216,232.147万元的资产及股权，成为7家公司的股东并已完成吉林黄金、上海克拉时代、北京宝易金、苏州丰泽塑业、迅宝股份、迅宝环保6家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迅宝投资股权过户登记正在办理中。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名）	11,759
------------------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股)	种类(A、B、H或其他)
曾庆华	1390970	B类
王世学	852646	B类
蔡祖建	591798	B类
陈旭明	549336	A类
李树芬	476990	B类
杨文兵	422004	B类
邓伟中	400000	A类
何壬霁	380050	A类
邱伟麒	364940	B类
蔡祖建	362002	A类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说明表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万股)	本期减少 (万股)	期末余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8.86	18.76		12.00	2,936.86	18.68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1,646.10	10.47		0	1,646.10	10.47
济南康义丰商贸有限公司	1,150.00	7.31		0	1,150.00	7.31
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1,015.83	6.46		0	1,015.83	6.46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637	4.05		0	637.00	4.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1.2	2.74		0	431.20	2.7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3	2.37		0	373.00	2.37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346	2.20		0	346.00	2.2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	1.72		0	270.00	1.72
陕西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46.62	1.57		0	246.62	1.57
合计	9,064.61	56.08		12.00	9,052.61	57.57

1、上述股东名称及持股数发生变化是根据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编制。

2、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

（1）、深中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64.43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上述股份全部注入偿债基金。

（2）、潜在重组方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深中浩以资本公积转增不低于 2 亿股。转增股份全部分派给潜在重组方，不分派给公司原股东和基金。

上述（1）、（2）项让渡股份及转赠股份划转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孝坤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900
主要经营业务	高科技、工业、农业、旅游业、交通运输、能源项目投资和开发；软件、硬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说明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孝坤。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化及股权质押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减额 (万股)	期末余额		本期质押额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8.86	18.76	-12	2936.86	18.68	1220

1、2015 年 10 月 22 日，海南慧轩与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晨、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徐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慧轩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晨、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金黄金有限公司、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徐博。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南慧轩持有本公司 18.68%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经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2、2015 年 12 月 1 日，海南慧轩与元维四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慧轩将其持有公司 12,200,000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元维四号。本次协议转让后，海南慧轩持有本公司 10.92%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上述股份转让暂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待解除股份质押后及时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权益仍由海南慧轩持有。

3、2015 年 12 月 8 日，依据海南慧轩与元维四号之间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海南慧轩将所持本公司 12,200,000 股非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予以质押。上述质押海南慧轩已经与元维四号共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 数(股)
陈晓晨	董事	男		2015.11-2017.5		10,000	10,000

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股。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吉舟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曾供职国家体改委，2000 年创立颐和资本，现任颐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骧先生：荷兰籍华人，毕业于北京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经济系。曾在荷兰 RHM 公司、雷曼公司工作。曾担任琼海德（代码：000567）总经理、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郭孝坤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进入投资基金领域，现任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俊宇先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盛世壹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标准方向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蝶恋花动漫（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蝶恋花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涵仙先生：北京大学 EMBA 硕士学位，新加坡资本奇迹课程硕士学位。历任福建商会副会长、黄金珠宝行业协会副会长，吉林市政协委员，现任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晓晨先生：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NGCC 创始合伙人，NGCCouncil 副理事长，NGCCapital 副董事长，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颐和资本董事。

刘健先生：大学专科。历任海军 38002 部队参谋、深圳市浩士达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新奥林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源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韶先生：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今，深圳建行分行部门风险经理；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深圳建行支行信贷员。

杨兆宇先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现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李少辉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历任第一拖拉机公司会计、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洛阳浙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松铮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黎红光先生：学历大学，高级经营师。曾在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崇阳县人民武装部干事及服务公司副经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管，现任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部副总经理。

王战勤先生：先后通过国家企业会计师（中级）、CPA 考试，具有扎实的帐务处理、理财及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及管理、投资银行的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实务操作水平。具有全盘业务处理和良好的职业判断能力，擅长财务分析，了解财务税务制度，可独立完成各项管理工作。擅长财务预算管理。熟练使用国税、地税、财政、统计的报表软件及防伪税控软件。熟练使用计算机解决财务的实际问题。历任清华紫光集团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国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席宝成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在金融行业从业多年，熟悉各类金融业务，曾在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工作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工作。现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发放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原各股东单位选派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马骧先生、胡林先生、刘健先生、缪凯先生、董建辉先生均已辞职，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董事候选人为郭孝坤先生、马路通先生、邢巨军先生、吕耀辉先生、缪辉先生。

2、于 2015 年 0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郭孝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郭孝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3、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七项议案：其中议案六为《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因公司重组原因，根据各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董事候选人为：马骧先生、王吉舟先生、郭孝坤先生、范俊宇先生、龚涵仙先生、陈晓晨先生、刘健先生、潘酩先生、杨兆宇先生。

改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 9 名。

4、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十二楼元维财富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王吉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马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聘任马骧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原股东单位选派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刘卫民先生已辞职，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改选的监事候选人为刘志强先生。

2、于 2015 年 0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五项决议：其中议案五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因公司重组原因，根据各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改选的监事候选人为：李少辉先生、刘松铮先生、黎红光先生、王战勤先生、席宝成先生，其中刘松铮先生、黎红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

改选完成后公司监事人数 5 名。

4、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十二楼元维财富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李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6 人。其中，公司高管及各部门管理人员 7 人，技术人员 2 人。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 16 人。35 周岁及其以下 3 人，36-44 周岁 3 人，45 周岁以上 10 人。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原各股东单位选派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马骧先生、胡林先生、刘健先生、缪凯先生、董建辉先生均已辞职，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董事候选人为郭孝坤先生、马路通先生、邢巨军先生、吕耀辉先生、缪辉先生。

（三）、于 2015 年 0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郭孝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郭孝坤先生为公司总裁。周伟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保持不变。

（四）、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暂停确权申请的决议》。

（六）、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如下七项议案：

1、议案一：《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议案六：《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六项将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董事郭孝坤、马路通、黎红光、吕耀辉、邢巨军需回避表决，故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全部由本次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七）、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十二楼元维财富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王

吉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马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聘任马骧先生为公司总裁。

上述信息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其情况如下：

（一）、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二）、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原股东单位选派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刘卫民先生已辞职，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改选的监事候选人为刘志强先生。

（三）、于 2015 年 0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四）、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暂停确权申请的决议》。

（六）、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慧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其中议案（1）、（2）、（3）监事刘志强回避表决。

（七）、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十二楼元维财富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一致选举李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四、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05-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6 月 2 日	《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06-0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惠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组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重组方签署<资产赠与合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执行重整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11-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议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并决定其报酬、奖惩等事项。公司未来还将尝试其它激励手段，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浩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说明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中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一）所述，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规定：（1）、深中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64.43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让渡的上述股份全部注入偿债基金；（2）、潜在重组方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深中浩以资本公积转赠不低于 2 亿股。转赠股份全部分派给潜在重组方，不分派给公司原股东和基金。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的各项规定执行，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让渡股份及转赠股份划转手续尚在办理中。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东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企业 01 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048,288.85		短期借款			349,322,168.3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122,452,392.51		应付票据		957,000.00			
预付款项	3	108,823,448.25		应付账款	11	25,940,189.9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2	2,853,419.36	14,900,826.9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3	900,130.60	19,862.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4	19,308,909.52	1,539,033.11		
其他应收款	4	32,679,858.99	23,140.24	应付利息		-	627,034,55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	3,218,211.43		
存货	5	394,975,621.23		其他应付款	15	60,432,260.27	252,094,88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91.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6	58,499,857.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81,612,859.52	23,140.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5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11,869,489.67	1,248,129,538.6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	220,253,170.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8	427,651,550.38	431.25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9	491,893,46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666,957,62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	36,245,23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6,957,623.49		
商誉		320,070,878.27		负债合计		111,869,489.67	1,915,087,162.10		
长期待摊费用		2,167,626.43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56.17		股本	16	157,213,420.00	157,213,4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496,281.73	431.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		169,695,17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3,510,356.69	3,510,35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	-492,531,330.08	-2,245,482,5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063,590.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239,651.58	-1,915,063,590.61		
资产总计		2,280,109,141.25	23,57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71.49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合并利润表

企业 02 表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616,254.26	
其中：营业收入	20	123,616,254.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272,665.24	46,773,509.48
其中：营业成本	20	112,246,97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	595,449.97	
销售费用	22	1,076,361.00	
管理费用	23	1,719,583.93	1,756,228.37
财务费用	24	578,479.76	45,017,281.11
资产减值损失	25	55,81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8,589.02	-46,773,509.48
加：营业外收入	26	1,747,489,06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4,917,109.19	-46,773,509.48
减：所得税费用	27	1,965,89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951,217.19	-46,773,5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2,951,217.19	-46,773,5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2,951,217.19	-46,773,50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5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 04 表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80,47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0,4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30,891.5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94,53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2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1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9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63,945.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6,946.0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1,31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314.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314.7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35,631.29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5,631.29	-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企业 05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		1,915,063,5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352,025.00						1,752,951,217.19		4,083,303,24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2,951,217.19		1,752,951,21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352,025.00								2,330,352,02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352,025.00								2,330,352,0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92,531,330.08		2,168,239,651.58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198709038			-1,868,290,08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198,709,037.79			1,868,290,08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6,773,509.48	-	-	46,773,50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73,509.48			46,773,50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349,322,168.3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4,900,826.9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907.00	19,862.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539,033.11	
其他应收款	34,981.38	23,140.24		应付利息		627,034,55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3,218,211.43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52,094,88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4,981.38	23,140.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4,907.00	1,248,129,538.6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42,068,3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20,253,170.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431.25	431.25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666,957,62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6,957,623.49	
商誉				负债合计	14,907.00	1,915,087,162.1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157,213,420.00	157,213,4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321,901.25	431.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0,047,204.97	169,695,17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356.69	3,510,35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429,006.03	-2,245,482,54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341,975.63	-1,915,063,590.61	
资产总计		2,162,356,882.63	23,14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2,356,882.63	23,571.49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0,037.21	1,756,228.37	
财务费用			45,017,281.1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037.21	-46,773,509.48	
加：营业外收入		1,747,478,57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053,541.24	-46,773,50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053,541.24	-46,773,50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7,053,541.24	-46,773,50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352,025.00						1,747,053,541.24	4,077,405,56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053,541.24	1,747,053,54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352,025.00							2,330,352,02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352,025.00							2,330,352,02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2,500,047,204.97				3,510,356.69		-498,429,006.03	2,162,341,975.63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项 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198,709,037.79	-1,868,290,08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198,709,037.79	-1,868,290,08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73,509.48	-46,773,50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73,509.48	-46,773,50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213,420.00				169,695,179.97				3,510,356.69		2,245,482,547.27	-1,915,063,590.61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中厨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4 月 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1 年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992 号文批准，由中国食品工业技术开发总公司发起设立，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167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缪凯；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公司注册资本 157,213,420.00 元，股份总数 157,213,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A 股，B 股）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9 号《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文件规定，公司终止上市，200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 A、B 股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现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简称和股份代码分别为：中浩 A3，400011；中浩 B3，420011。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中浩 A 股、B 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停牌。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潜在重组方和控股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轩投资”）承诺自 4,364.43 万股非流通股登记至基金所属证券账户内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总价格 43,644.3 万元收购管理人和债权人持有全部基金财产份额。潜在重组方和慧轩投资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按照约定价格收购普通债权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债权人不得拒绝。拒绝收购的债权人将根据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予以强制退伙。收购款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安置费用和税款债权。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的各项规定执行，目前重整仍在执行过程中。

慧轩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深圳市元维四号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元维四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慧轩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2,200,000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元维四号。本次协议转让后，慧轩投资持有本公司 10.98%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暂未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权益仍由慧轩投资持有。

2015 年 12 月 8 日，依据慧轩投资与元维四号之间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慧轩投资将所持本公司 12,200,000 股非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予以质押。上述质押慧轩投资已经与元维四号共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俱、音箱、纸张、纸制品、日用化学品、鞋帽服装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自己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理业务。

（3）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7 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经法院裁定本控股公司，其投资控股的子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执行重整计划，捐赠方通过评估以高于账面净资产价格取得 7 家子公司股权，故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黄金珠宝、冷藏食品包装盒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

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存货**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

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

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15	9.5-6.33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10	19-9.5

其他	5	5	19
----	---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3	预计受益期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

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

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装修费	10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财产保险费用	5	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4 年度，“本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0,618.43	
银行存款	63,040,670.42	
其他货币资金	957,000.00	.00
合计	<u>64,048,288.85</u>	<u>0.00</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52,392.51	100	0.00		122,452,39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		.00		.00
合计	<u>122,452,392.51</u>	<u>/</u>	<u>0.00</u>	<u>/</u>	<u>122,452,392.51</u>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		.00		.00
合计	<u>0.00</u>	<u>/</u>	<u>0.00</u>	<u>/</u>	<u>0.00</u>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u>应收账款</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122,452,392.51	100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u>122,452,392.51</u>	<u>100</u>	<u>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年末余额</u>	<u>坏账准备</u>	<u>比例</u>
深圳市优富佳珠宝有限公司	20,657,413.60	0.00	16.87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19,386,170.80		15.83
深圳市涿鑫珠宝有限公司	14,433,797.10		11.79
深圳市铸金坊珠宝有限公司	11,600,495.84		9.47
深圳市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9,964,500.00	.00	8.14
合计	<u>76,042,377.34</u>	<u>0.00</u>	<u>62.10</u>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u>账龄</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08,823,448.25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00	
合计	<u>108,823,448.25</u>	<u>100%</u>	<u>0.00</u>	--

(2)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期末余额</u>	<u>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u>预付款时间</u>	<u>未结算原因</u>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499,182.09	34.46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64,580.00	8.15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4,194.03	7.94		
深圳瑞福达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6,820.00	7.03		
深圳市金久缘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5.97		
合计	--	<u>69,154,776.12</u>	<u>63.55</u>	--	--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32,586.86	100	750.00		32,432,58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		.00		.00
合计	<u>32,432,586.86</u>	/	<u>0.00</u>	/	<u>32,432,586.86</u>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824,170.71	100	461,801,030.47		23,14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		.00		.00
合计	<u>461,824,170.71</u>	/	<u>461,801,030.47</u>	/	<u>23,140.24</u>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32,679,858.99 元，除 32,432,586.86 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性质为在租房屋押金，账龄视同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30,836.86	-	-
1 至 2 年	1,250.00	250.00	2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u>32,432,586.86</u>	<u>750.00</u>	-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关联方	14,626,882.70	1 年以内	45.00	0.00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59,160.64	1 年以内	23.00	0.00
尤志强	关联方	6,656,850.00	1 年以内	20.00	0.00
张君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0	0.00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11.77	1 年以内	1.00	0.00
合计		30,342,905.11		93.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30,027.14		66,437,598.80			
金条	65,597,186.31	492,428.34	65,104,757.97			
塑胶	1,332,840.83		1,332,840.83			
在产品	2,108,982.48		2,108,982.48			
环保餐盒	2,108,982.48		2,108,982.48			
库存商品	290,112,124.16		279,244,234.50			
黄金珠宝	287,276,271.48	10,867,889.66	276,408,381.82			
环保餐盒	2,835,852.68		2,835,852.68			
委托加工物资	44,559,231.53		44,298,495.73			
黄金珠宝	44,559,231.53	260,735.80	44,298,495.73			
发出商品	2,463,911.66		2,463,911.66			
环保餐盒	2,463,911.66		2,463,911.66			
周转材料	422,398.06		422,398.06			
周转材料	422,398.06		422,398.06			
合计	406,596,675.03	11,621,053.80	394,975,621.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2,428.34					492,428.34
金条		492,428.34					492,428.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867,889.66					10,867,889.66
黄金珠宝		10,867,889.66					10,867,889.66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260,735.80					260,735.80
黄金珠宝		260,735.80					260,735.80
合计		11,621,053.80					11,621,053.80

注：根据 2015 年 12 月黄金交易所收盘价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金条与黄金珠宝减值由于截止 2015-12-3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收盘价低于存货账面余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8,499,857.90	
合计	<u>58,499,857.90</u>	<u>0.00</u>

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1）外购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0,253,170.00		220,253,170.00
2.年初账面价值			

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房地产用于增值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虽未出租但属于持有增值目的。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项目	房产证号	产权持有单位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 7 栋 7B	深房地字第 7000075470 号	刘关清 50% 谢秀华 50%	37,607,960.00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 5 栋 5A	深房地字第 7000074703 号	刘关清	37,348,800.00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 5 栋 5B	深房地字第 7000074705 号	刘关清	37,152,880.00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 35 栋 202	深房地字第 7000074448 号	刘关清	10,946,500.00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东部华侨城天麓六区 30 栋 501	深房地字第 7000075188 号	谢秀华	10,786,500.00	正在办理中
盐田大梅沙高速公路北侧万科东海岸社区畔山居 34 号 104	深房地字第 7000047761 号	刘关清	15,792,530.00	正在办理中
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A	深房地字第 6000500114 号	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9,662,160.00	正在办理中
南澳镇南农村洋畴湾花园 17 栋复式 B	深房地字第 6000500239 号	深圳市迅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955,84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u>220,253,170.00</u>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工具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05,765.34	-	-	51,388,145.07		2,767,904.13	59,261,814.54
2.本期增加金额	8,095,971.19	3,047,355.11	309,768,497.24	132,896,066.13	4,310,426.47	81,683,568.75	539,801,884.8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8,095,971.19	3,047,355.11	309,768,497.24	132,896,066.13	4,310,426.47	81,683,568.75	539,801,884.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3,201,736.53	3,047,355.11	309,768,497.24	184,284,211.20	4,310,426.47	84,451,472.88	599,063,699.4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86,475.66	-	-	28,687,641.35	-	2,660,759.77	35,334,876.78
2.本期增加金额	4,377,192.18	2,093,553.52	9,128,095.72	14,541,587.1	4,092,665.76	77,917,240.23	112,150,334.51
(1) 合并转入	4,368,877.51	2,081,697.81	9,080,281.38	14,541,587.1	4,074,085.53	77,913,150.29	112,059,679.61
(2) 计提	8,314.67	11,855.71	47,814.34		18,580.23	4,089.94	90,654.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363,667.84	2,093,553.52	9,128,095.72	43,229,228.45	4,092,665.76	80,578,000.00	147,485,211.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19,289.68	-	-	22,700,503.72		107,144.36	23,926,93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119,289.68	-	-	22,700,503.72		107,144.36	23,926,937.7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18,779.01	953,801.59	300,640,401.52	118,354,479.03	217,760.71	3,766,328.52	427,651,550.38
2.年初账面价值						431.25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迅宝一期	74,672,508.34					
迅宝二期	35,781,936.50	.00	.00	.00	.00	.00
迅宝三期	80,222,420.92					
厂房、庙宇、办公楼	301,216,596.87					
合计	491,893,462.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在建工程为其子公司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迅宝投资公司从 2014 年 7 月停工至今，故 2015 年度无变动情况。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会籍费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4,632,693.86			1,380,000.00	297,435.90	36,310,129.76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4,632,693.86			1,380,000.00	297,435.90	36,310,129.7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34,632,693.86			1,380,000.00	297,435.90	36,310,129.7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64,891.91	64,891.91
（1）企业合并转入					60,136.78	60,136.78
（2）计提					4,755.13	4,755.1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64,891.91	64,891.9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632,693.86			1,380,000.00	232,543.99	36,245,237.85
2.年初账面价值						

注：无形资产中会籍费为公司取得的高端高尔夫俱乐部会籍费，用于公司获取商业信息，开拓销售市场。土地使用权和会籍费为其子公司迅宝投资无形资产，迅宝投资于 2014 年 7 月停工至今，故不进行无形资产摊销；系统软件为其子公司迅宝股份无形资产。

1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商誉		320,070,878.27		320,070,878.27
合计		<u>320,070,878.27</u>		<u>320,070,878.27</u>

明细表：

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账面净值	评估报告号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164,580,900.00	59,787,219.63	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2 号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621,400.00	6,459,898.97	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0 号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31,551,400.00	763,354,092.96	同致信德评咨字（2015）第 031 号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0,226,300.00	202,062,115.09	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8 号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271,669,900.00	276,074,200.42	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9 号
北京宝易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184,028,400.00	183,729,178.57	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7 号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89,390,000.00	14,693,863.39	大学评估（2015）GD0035 号

注：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接受 7 家子公司股权捐赠合计 1,942,068,300.00 元。合并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转 入	摊销		
装修费	1,681,421.96	2,122,554.86	1,828,426.73	9,368.70	-	1,966,181.38
服务费	26,635.23	-	8,647.80	786.16	-	17,201.27
开办费	381,921.70	-	181,204.76	16,473.16	-	184,243.78
宿舍租金	38,443.00	-	38,443.00	-	-	0.00
合计	<u>2,089,978.89</u>	<u>2,122,554.86</u>	<u>2,018,279.29</u>	<u>26,628.02</u>	-	<u>2,167,626.43</u>

13、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7,424.68	214,356.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u>857,424.68</u>	<u>214,356.17</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7,424.6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u>857,424.68</u>	

1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49,322,168.39
合计		<u>349,322,168.39</u>

注：根据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该短期借款已通过股份支付方式清偿。

1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940,189.92	.00
合计	<u>25,940,189.92</u>	<u>0.00</u>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853,419.36	.00
合计	<u>2,853,419.36</u>	<u>0.00</u>

1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62.00	12,742,111.52	11,861,842.92	900,13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3,780.23	913,780.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62.00	13,655,891.75	12,775,623.15	900,130.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62.00	12,142,694.00	11,263,267.35	899,288.6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63,103.02	363,10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360.86	310,360.86	
工伤保险费		20,141.04	20,141.04	
生育保险费		32,601.12	32,601.12	
4、住房公积金		236,314.50	235,472.55	841.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862.00	12,742,111.52	11,861,842.92	900,130.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0,320.64	860,320.64	
2、失业保险费		53,459.59	53,459.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13,780.23	913,780.23	

注：本公司按现行法律规定提取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7,034,552.42
合计		<u>627,034,552.42</u>

注：根据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该应付利息已通过股份支付方式清偿。

29、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218,211.43	破产重组
合计		<u>3,218,211.43</u>	

注：根据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该应付股利已通过股份支付方式清偿。

2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97,256.62	
消费税	443,619.85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13,038,792.13	
个人所得税	2,0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02.50	
教育税附加	25,029.64	
其他税费	43,747.13	
合计	<u>19,308,909.52</u>	

21、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0,432,260.27	-
合计	<u>60,432,260.27</u>	≡

（2）账龄 1 年以内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24,559.84	往来款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u>34,224,559.84</u>	≡

22、股本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7,213,420.00						157,213,420.00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8.86	18.76		12.00	2,936.86	18.68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1,646.10	10.47			1,646.10	10.47
济南康义丰商贸有限公司	1150.00	7.31			1150.00	7.31
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1,015.83	6.46			1,015.83	6.46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	637.00	4.05			637.00	4.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1.20	2.74			431.20	2.7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3.03	2.37			373.03	2.37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346.00	2.20			346.00	2.20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1.72			270.00	1.72
陕西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46.62	1.57			246.62	1.57
合计	<u>9,064.61</u>	<u>56.08</u>		<u>12.00</u>	<u>9,052.61</u>	<u>57.57</u>

注：1、上述股东名称及持股数发生变化是根据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编制。

2、根据深圳中院（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

（1）深中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54.43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上述股份全部注入偿债基金。

（2）潜在重组方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赠不低于 2 亿股。转赠股份全部分派给潜在重组方，不分派给公司原股东和基金。

上述（1）、（2）项让渡股份及转赠股份划转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694,972.30	-	-	141,694,972.30
其他资本公积	28,000,207.67	2,330,352,025.00	-	2,358,352,232.67
合计	<u>169,695,179.97</u>	<u>2,330,352,025.00</u>	-	<u>2,500,047,204.97</u>

注：根据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因执行重整计划及接受长期股权投资捐赠形成。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0,356.69	-	-	3,510,356.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u>3,510,356.69</u>	<u>0.00</u>	<u>0.00</u>	<u>3,510,356.69</u>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5,482,547.2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482,547.27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951,217.1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2,531,330.08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616,254.26	112,246,978.95	--	--
其他业务	<u>.00</u>	<u>.00</u>	<u>.00</u>	<u>.00</u>
合计	<u>123,616,254.26</u>	<u>112,246,978.95</u>	<u>0.00</u>	<u>0.00</u>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345.82	
教育费附加	148,86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241.66	
合计	<u>595,449.97</u>	<u>0.00</u>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运费	560,678.38	
职工工资	173,014.11	
职工社保	15,860.13	
商场费用	153,706.08	
其他	173,102.30	
合计	<u>1,076,361.00</u>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85,205.32	
社保	294,297.63	
公积金	16,485.00	
办公费	136,874.39	
推广费	65,200.00	
差旅费	139,482.90	
折旧费	90,654.90	
会议费	91,600.00	
印花税	27,060.70	
房租	166,744.96	
咨询费	3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75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28.02	
其他	139,594.98	
合计	<u>1,719,583.93</u>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2,328.35	
减：利息收入	7,220.80	
手续费支出	187,745.57	
汇兑损益	4,373.36	
合 计	578,479.76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811.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00	.00
合计	55,811.63	0.00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747,478,578.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490.81	.00	.00
合计	1,747,489,069.26	0.00	0.00

注：根据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 40%，共计让渡非流通股份 4,364.43 万股，用于本公司清偿债务，完成重整后本公司将不再对原有负债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确认重整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5,89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	.00
合计	<u>1,965,892.00</u>	<u>0.00</u>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91,150,415.58	
合计	<u>91,150,415.5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0,053,971.97	
合计	<u>20,053,971.97</u>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2,951,21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11.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54.90	
无形资产摊销	4,75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2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13,328.3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4,723,13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655,40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433,722.66	
其他	-1,746,625,6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6,94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435,631.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35,631.29	

注：上表中“其他”包含本公司未产生现金流的净利润 1,747,053,541.2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4,048,288.85	
其中：库存现金	50,61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040,67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7,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无限量添加行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99%	1%	100%	接受捐赠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99.14%	0.84%	100%	接受捐赠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		100%	接受捐赠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100%		100%	接受捐赠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		100%	接受捐赠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上海市		100%		100%	接受捐赠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100%		100%	接受捐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高科技项目、工业项目、农业项目、旅游项目	900 万元	18.68	18.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丽琼	本公司董事配偶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与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董事王海龙同一人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原股东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股东与子公司原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一人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人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王吉舟为同一人
尤志强	子公司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尤志慧	子公司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尤志强妹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7,391.18			
预付账款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27,772,487.4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睿钻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56,831.6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明轩贸易公司	14,624,400.00			
其他应收款	尤志强	6,656,850.00			
其他应收款	尤志慧	241,2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林丽琼	3,637,229.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北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24,559.84	
其他应付款	尤志慧	2,4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1,930,435.00	
应付账款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7,615,290.94	

说明：其他应收款-尤志慧 241,200.00 元，该应收款性质为向尤志慧支付的保证金；其他应付款-尤志慧 2,400,000.00 元，该欠款性质为向尤志慧借款。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正处于重组计划实施过程中，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是否按时完成全部重整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重组计划中的规定事项，争取早日完成重组计划。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12 月 1 日，海南慧轩与元维四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慧轩将其持有公司 12,200,000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元维四号。本次协议转让后，海南慧轩持有本公司 10.92%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上述股份转让暂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待解除股份质押后及时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权益仍由海南慧轩持有。

2、2015 年 12 月 8 日，依据海南慧轩与元维四号之间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海南慧轩将所持本公司 12,200,000 股非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予以质押。上述质押海南慧轩已经与元维四号共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81.38	100			34,98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81.38	100		/	34,981.3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816,795.21	100	461,801,030.47	99.99	15,76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1,816,795.21	100	461,801,030.47	99.99	15,764.7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81.38	-	-
合计	34,981.38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98,674,142.81	98,674,142.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006,098.18	69,006,098.18	
合计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167,680,240.99	167,680,240.9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迅宝股份有限公司		621,400.00		621,400.00		
深圳迅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4,580,900.00		164,580,900.00		
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1,551,400.00		1,031,551,400.00		
吉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71,669,900.00		271,669,900.00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184,028,400.00		184,028,400.00		
上海克拉时代钻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226,300.00		200,226,300.00		
苏州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89,390,000.00		89,390,000.00		
合计		1,942,068,300.00		1,942,068,300.00		

公司名称：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莲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